

港商時評

壯大耐心資本 擴展創科生態圈

隨著全球創科發展提速、關鍵工業加緊在地化，耐心資本成為了推動硬科技發展、產業轉型與經濟韌性的關鍵力量。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在首屆國際耐心資本論壇上指出，儘管地緣經濟分裂加劇全球投資波動，但同時也為耐心資本帶來嶄新機遇。香港憑藉背靠祖國、面向國際優勢，當前創科發展勢頭甚好，反映市場對此充滿信心，正是壯大耐心資本、擴展創科生態圈的黃金時機。

所謂耐心資本，就是一種對回報有較長展望、對風險有較高承受力的投資模式，多圍繞創科而談。高科技產品投入大、研發期長，若研發最終欠缺成果，或市場反應未如理想，便容易虧損收場。過去俗語所謂「High Tech 揸嘢，Low Tech 撈嘢」，也使香港創科發展裹足不前。所以，若要推動耐心資本，政府首要任務是要起引導作用，消除投資者的疑慮。

事實證明，港投公司透過直接投資高潛力、尚未成熟的創新企業，提供第一筆「信任資本」，在牽頭投放一元、拉動市場投放四元的基礎上，投資組合中已有5至10間企業計劃於今年申請在港上市，反映其「引導者」角色漸見成果，有效推動創科企業從起步走向成熟，逐步擴展香港的創科生態圈。

提供起步資金是第一步，打造一條完整貫穿創科發展周期的「融資鏈」則至關重要。陳茂波提出，未來將繼續強化天使投資、創投、私募股權及首次公開發行(IPO)，打通科技企業從起步、成長、擴展到上市的全融資路徑。香港目前已有相應的支持計劃，以援助銀行及證券機構增加科技相關的貸款、債券發行及股權投資的融資能力。這不僅會提高本地初創企業的成功率，也有助吸引創業者人才與項目落地香港。當資本與技術形成良性循環，自然能擴展香港的創科生態圈。

要讓這條融資鏈順利運作，關鍵在於發揮香港內聯外通的制度與區域優勢，促進資本與技術的高效流動，讓國際金融中心與國際創科中心相輔相成地發展。一方面，本港可引入國際長線資金，為初創企業注入關鍵動能，並助本地技術與研發成果向國際市場輸出，甚至加速融入內地產業鏈。另一方面，香港亦須強化與大灣區各市的協同效應，以提升區域整體的創新動能。香港正逐步建立涵蓋科研、應用、市場與資金的全鏈條科技生態，而深圳、廣州等市在技術研發與產業規模化等方面具備領先優勢，若能資源互補、錯位發展，將可打造出極具國際競爭力的創科走廊。

國家近日發布《加快構建科技金融體制有力支撐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的若干政策舉措》，選定粵港澳大灣區為先行先試區，設立創投引導基金、推動長期資金投入「早、小、長期、硬科技」等領域，並優化貸款機制與融資成本，這為香港提供了重要政策支點，本港應積極借力，深化與內地科技與金融的融合發展，真正將資金轉化為產業動能。

耐心資本既是一種資金形態，更是一種發展理念。有信心就有耐心，耐心也是信心的證明。繼續以策略性思維推動耐心資本落地，完善創科融資體系及整體生態圈，並深化與大灣區的區域協同，當可有效引導長線資金投入硬科技與戰略性產業，從而促進產業升級與創新突破，為推動新質生產力的發展注入更大更持久的動能。

香港商報評論員 于文

修訂低空經濟法例 釋除疑慮保障安全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大灣區低空經濟聯盟創會會長 葛珮帆

建評

政府就低空經濟發展修改法例，內容包括放寬無人機重量上限及超視距飛行限制，以容許無人機有更多應用場景。為進一步優化低空飛行法規框架，大灣區低空經濟聯盟收集了來自大專科研團隊、企業代表以及網絡安全專家等利益相關方的專業建議。針對香港民航處法例修訂提出15項建議，涉及無人機操控人員牌照分級、信息安全、事故調查標準等領域。

完善法規 推動技術創新

低空經濟的發展離不開清晰的規則與全面保障，是次提出的建議是為了支持政府為低空經濟建立明確規則及安全底線，讓無人機技術在物流、智慧城市等場景中真正發揮作用。本港應借鑒內地及國際經驗，結合本地實際需要，通過法規完善及技術創新，把低空經濟打造成為區域經濟增長新動力。

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由於無人機的飛行方式不同，可以在同一範圍內複數飛行，也可在不同範圍單一飛行，物流方面的飛行

框架不一，在事故賠償上會有差異性。因此聯盟建議政府考慮行業發展階段性，平衡風險管理與產業扶持等因素，盡快與保險業界共同研究，豐富保險處理辦法，以適應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

另一方面，針對無人機表演因太陽風暴干擾導致故障的相關事故，聯盟基於太空天氣對低空經濟活動的影響分析，指出無人機飛行可能受到高度精密且對天氣變化敏感的系統影響。為此，建議政府建立香港天文台與國家級天文台/國際太空天氣機構的合作機制，設立「太空天氣影響評估系統」，並將太空天氣納入無人機飛行計劃的必要考慮因素。同時，推動運營商整合相關警報和風險分析功能，以便提前規劃飛行時間調整事宜。

飛行法規保障隱私安全

至於市民最關注無人機的飛行會否飛到大廈外牆，附帶的鏡頭會否侵犯隱私方面也有相關建議。首先，此次的法例修訂有私人專員公署參與商討，確保無人機的飛

行符合私隱法例要求。同時，無人機飛行需預先向政府申請批准，且僅限於建築物頂部起降和飛行，以點對點的形式在航道上飛行，如沒有依照所申請的航道飛行，這種情況屬於「黑飛」，是會違反法例的，因此不會出現在一般民居的大廈外飛行的情況。再者，不是所有無人機都會配置視像鏡頭，若有需要視像鏡頭作為商業運作，必須要向政府提交報告，要有理據說明設置視像鏡頭的原因。若配置視像鏡頭，無人機飛行應遠離居民區。

聯盟提出多項配套建議，包括引入香港郵政簽發跨境電子憑證，結合vLEI (Verifiable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技術強化企業身份驗證機制，推動大灣區低空交通協同發展，並建議建立政府統籌的無人機管轄系統(UTM)，以提升空域實時監控效能及司法取證效率。大灣區低空經濟聯盟將持續推動「政產學研投」協同，助力國家成為全球低空經濟規則制定與產業發展的領導者，讓低空經濟成為驅動香港智慧城市升級的新增生產力典範。

打造香港為國際調解之都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會長 楊莉珊

港事講場

《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簽署儀式將於5月30日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派員公署，由中共外交部副部長、外交部部長王毅將出席簽署儀式。外交部發言人毛寧5月20日在例行記者會上介紹了有關安排和中方推動建立國際調解院的相關考慮。毛寧表示，2022年，中國與近20個立場相近國家共同發起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倡議。經過共同努力，已經完成《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談判，並一致同意國際調解院總部設在中國香港。來自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歐洲的近60個國家和聯合國等約20個國際組織將派高級別代表出席5月30日舉行的簽署儀式。當日下午將舉辦國際調解論壇，圍繞「國家間爭端調解」和「國際投資商事爭端調解」展開研討。

國際調解港具優勢

調解是《聯合國憲章》規定的重要爭端解決方式之一，推崇「以和為貴」，充分尊重當事方意願，具有更靈活、更經濟、更便捷、更易執行等獨特優勢，也體現了東方和合傳統。國際調解院着眼以調解定分止爭，將成為全球首個專門通過調解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法律組織，是維護《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的重要機制。國際調解院回應了各國求和平、促穩定、謀發展的共同關切，順應合作共贏的時代大勢，匯集了各大法系優勢，有利於推動法治領域全球治理向更公正、更合理方向發展。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社交平台發帖，轉發有關消息，並表示特區政府會全力辦好簽署儀式及相關安排。特區政府發言人其後表示，國際調解院總部設於香港，

盡顯香港在國際調解方面佔有的獨特優勢和機遇，也是中央政府大力支持香港特區在「十四五」規劃下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重要舉措。國際調解院成立後將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和高效的調解服務，打造香港為國際調解之都。

為全球法治治理提供新範式

國際調解院由中國與多國共同發起，突破了傳統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對西方話語體系的依賴。其核心優勢在於相容中國內地法系、英美法系等不同法律傳統，通過非對抗性調解平衡效率與公平。相較於國際法院或仲裁庭冗長的程序，調解機制以協商共贏為導向，能夠降低政治對抗風險，尤其適用於發展中國家間的經貿、環境等非傳統安全議題。這一模式既尊重國家主權平等，又通過柔性治理彌合國際法執行力的不足，為全球法治治理提供了新範式。

國際調解院的成立標誌著國際爭端解決機制的重要創新，其宣導的「以和為貴」理念與靈活務實的調解模式，為全球治理體系注入了東方智慧。在單邊主義抬頭、地緣衝突加劇的背景下，這一機制既是對《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爭端原則的深化實踐，也是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積極探索，體現了中國參與全球治理的獨特路徑。

中國將「以和為貴」「求同存異」等傳統哲學融入國際調解機制，實質是將文化資源轉化為制度軟實力，宣導通過對話而非制裁化解矛盾。國際調解院的實踐，既是對中華文明「和合」基因的傳承，也展現了中國作為負責任大國推動國際秩序向包容性發展的擔當。國際調解院的誕生，不僅是中國對全球治理的貢獻，更是多極化時代國際社會尋

求共識的新起點。其成敗將檢驗人類能否以文明互鑒超越文明衝突，開闢出一條更具韌性的和平發展之路。

鞏固亞洲法律服務樞紐地位

香港作為國際法治高地與亞太區法律服務中心，其法治成就充分彰顯了「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依託普通法傳統與雙語法律體系，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保持與國際規則軌獨特優勢的同時，也承擔著服務國家戰略發展的重要職責。

本港法律團隊兼具全球化視野與專業深度，在國際仲裁領域表現優異，連續八年穩居全球仲裁機構前五名，榮膺國際航運仲裁樞紐等多項榮譽，充分印證了其跨境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公信力。特別是成功舉辦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不僅彰顯了香港的法治軟實力，也體現了中國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的堅定決心。在中央全力支援下，香港正以法治優勢為支點，持續鞏固國際金融、航運及商貿中心地位，為維護國際法治化營商環境、促進國際規則互鑒作出獨特貢獻。

國際調解院的成立，為香港鞏固亞洲法律服務樞紐地位注入新動能。作為中西文明交匯地，香港憑藉普通法傳統、中英雙語司法體系及國際化專業人才庫，具備銜接大陸法與普通法體系的獨特優勢。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香港可創新跨境爭端解決機制，將中國傳統調解智慧與現代仲裁規則有機融合，為「一帶一路」經貿合作提供兼具文化包容性與制度規範性的解紛方案。此舉不僅能提升大灣區法治協同效能，更可通過制定國際調解標準，推動全球治理體系改革，使東方「和合」理念在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進程中發揮建設性作用。

HCCW 140/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二零二五年第一四零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第177(1)(d)及177(1)(f)條 及關於 PEARL LAM GALLERIES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由福堂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德中心西翼11樓1105-1112室，向上述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項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項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該項呈請人提供該項文本。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羅氏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西9號12樓 電話：2249 7777，傳真：2105 6077 檔案編號：LAND/1902729/LRS/KH/JLSN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追討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蔡偉健 地址：(i) 新界葵涌葵英苑奕豐閣2209室；及 (ii) 香港灣仔灣仔道83號11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由其代表律師劉漢銓律師行已向你們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支付為數港幣\$4,222,471.45元的款項(截至2025年4月9日為止)及進一步利息(由2025年4月10日起，以判決利率即現為年利8.276%在本港幣\$3,899,664.29元上計算直至付款日期)。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4年第778宗於2024年9月17日所頒佈的命令而要求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劉漢銓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電話號碼：2526 2316 檔案編號：U114244A/F/L/W/T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HCB 1276/202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025年破產案第1276宗 債務人：邱廷麟 (HEILESEN, CHRISTIAN KWOK-LEUN YAU) 債權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有關於2025年2月19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命令的一份蓋章文本(i)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1)九龍紅磡馬頭圍道96號1樓C室(Lunit C, 1/F, No. 96 Ma Tau Wai Road, Hung Hom, Kowloon); (2)九龍新街新街新街1號(Shop 1, Q/F, 3 San Lau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3)九龍九龍塘高第街51號海濱19樓C室(Flat C, 19/F, The Bloomville, 51 Nga Tsin Wai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及(4)香港馬巴仙峽道26號2樓A室(Apartment 2A, 26 Magazine Gap Road, Hong Kong); (ii)將本通知書以中文在本港出版及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 (iii)發送電郵至你的電子郵箱(chris@qky.com.hk); 及(iv)以WhatsApp發送訊息至你的流動電話號碼(+852 6015 8776)，則須當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 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3時在法庭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庭查詢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司法常務官 安晉順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鰂魚灣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電話號碼：2186-3200 傳真號碼：2186-3201 (檔案編號：DPW/JT/EH/172086.00288) 致：邱廷麟 (HEILESEN, CHRISTIAN KWOK-LEUN YAU)

破產人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的聆訊 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16年第4489宗 關於：LEE KING FAI (李景輝) ("破產人") 特此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在2016年8月3日頒布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及撤銷於2016年6月22日由破產人提出的破產呈請，高等法院已定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擬支持或反對破產人上述申請，必須在聆訊日前以書面通知余陳楊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5樓1504室，並於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為該目的出席高等法院。 日期：2025年5月23日 余陳楊律師行 破產人代表律師 檔案編號：CMM/VC/13420/24

通告 HCCW 212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212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蘭生堂集團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蘭生堂集團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4月10日，由第一呈請人區慧慧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富華花園4座13樓K室及第二呈請人張嘉祈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翠樓15樓150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6月18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項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項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該項呈請人提供該項文本。 日期：2025年5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107/NSW/C/2/LN/AHT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213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213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然熙堂醫療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然熙堂醫療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4月10日，由第一呈請人區慧慧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富華花園4座13樓K室及第二呈請人張嘉祈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翠樓15樓150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6月18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項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項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該項呈請人提供該項文本。 日期：2025年5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108/NSW/C/2/LN/AHT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264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264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和心(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和心(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5月6日，由呈請人黎楚珊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啟業邨啟賢樓8樓81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7月9日上午9時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項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項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該項呈請人提供該項文本。 日期：2025年5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310/NSW/C/2/LN/LN/DH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7月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265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265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瑪特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瑪特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5月6日，由呈請人(1)袁天在其地址位於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71號1樓；(2)袁寶山其地址位於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71號1樓；(3)袁福海其地址位於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737號樓下；及(4)李桂其地址位於九龍長沙灣華康邨和時樓41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項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項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該項呈請人提供該項文本。 日期：2025年5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435/NSW/C/2/LN/LN/CCL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7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